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04,0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5,8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04,081	110,415
銷售成本		(68,667)	(68,282)
毛利		35,414	42,133
其他收益		4,478	5,464
行政費用		(23,979)	(22,923)
其他利潤淨額		—	711
經營溢利		15,913	25,385
財務費用	6(a)	(17)	(1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	—
除稅前溢利	6	15,882	25,257
所得稅	7	5	(91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5,887	24,34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02港元	0.03港元

刊載於第6頁至第1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 合併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5,887	24,340
期內其他全面利潤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1,566	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總利潤	17,453	24,403

刊載於第6頁至第1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7,744	59,772
無形資產		1,053	1,2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90	404
遞延稅項資產		8	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9,195</b>	61,385
<b>流動資產</b>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0,703	71,77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	382,001	422,990
<b>流動資產總額</b>		<b>472,704</b>	494,763
<b>資產總額</b>		<b>531,899</b>	556,14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316	12,172
應付所得稅		149	1,395
<b>流動負債總額</b>		<b>9,465</b>	13,567
<b>流動資產淨額</b>		<b>463,239</b>	481,196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522,434</b>	542,58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	11
<b>淨資產</b>		<b>522,420</b>	542,570
<b>權益</b>			
股本		9,462	9,462
儲備		512,958	533,108
<b>權益總額</b>		<b>522,420</b>	542,570

刊載於第6頁至第1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462	326,387	6,668	18,101	97	4,846	138,627	504,188
期內全面總利潤	—	—	—	—	—	63	24,340	24,4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462	326,387	6,668	18,101	97	4,909	162,967	528,59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462	326,387	6,668	18,101	97	5,087	176,768	542,570
最終股東承擔的子公司的 利得稅(附註15b(iv))	—	—	245	—	—	—	—	245
期內全面總利潤	—	—	—	—	—	1,566	15,887	17,453
已批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	—	—	—	—	—	—	(37,848)	(37,84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462	326,387	6,913	18,101	97	6,653	154,807	522,420

刊載於第6頁至第1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b>(1,348)</b>	(10,335)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b>(2,048)</b>	(1,371)
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b>(37,865)</b>	(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41,261)</b>	(11,83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2,990</b>	416,5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b>272</b>	(17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b>382,001</b>	404,538

刊載於第6頁至第1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公司背景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94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採用與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年度至結算日止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選定的解釋附註。有關附註闡述了自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瞭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呈報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5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於早前已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該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但全部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獨立核數師已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的審核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的意見。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由於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盡指引確認。這包括以下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產生時支銷，而過去則作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入帳，因而影響所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而過去則使用遞增法，即於各收購階段累計商譽。
- 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或然代價之計量其後如有任何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變動乃由於在收購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取得其他有關收購日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資料，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過去，只有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或然代價時，方會於收購日確認或然代價。其後由於清算或代價計量而引起代價計量之所有變動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調整，因而影響所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可扣減差異，而這未能符合收購日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確認之該等資產將於損益中確認，而未按過去之政策確認為商譽調整。
- 除了本集團現時按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政策外，本集團日後可選擇就個別交易按公允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由於該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 4.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

##### (i) 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

CRM服務由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收益於服務已提供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到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益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的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益。

#####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服務及地區組合設立。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i) 呼入服務：此分部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
- (ii) 呼出服務：此分部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的資料一致的方式進行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除外。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的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溢利以「經營分部毛利」為計量基準，即「營業額減銷售成本」。並無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行政費用不會用於計算分部溢利。

就期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呼入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呼出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呼入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呼出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5,583	48,498	104,081	57,547	52,868	110,415
報告分部收益	55,583	48,498	104,081	57,547	52,868	110,415
報告分部溢利(毛利)	15,783	19,631	35,414	18,809	23,324	42,133
期內折舊	473	520	993	510	603	1,1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	57,451	32,847	90,298	43,821	29,665	73,486
期／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104	42	146	132	2	134

(b)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差異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b>收益</b>		
報告分部收益	104,081	110,415
合併收益	104,081	110,415
<b>溢利</b>		
報告分部溢利	35,414	42,133
其他收益及淨利潤	4,478	6,17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985)	(2,757)
財務費用	(17)	(1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費用	(20,994)	(20,166)
除稅前合併溢利	15,882	25,257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90,298	73,486
遞延稅項資產	8	4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2,001	422,9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59,592	59,668
合併資產總值	531,899	556,148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855	93,770	4,456	104,0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57,207	1,583	7	58,79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909	100,444	4,062	110,4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59,354	1,615	8	60,977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財務手續費	17	128
(b) 員工成本：		
界定退休計劃的供款	6,385	5,99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895	62,407
	70,280	68,398
(c) 其他項目：		
折舊	3,817	3,709
無形資產攤銷	161	161
除所得稅外其他稅項	2,737	3,149
維修及保養	489	450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辦公室及宿舍	2,163	2,757
— 租用傳輸線	3,698	3,775
研發費用	1,089	1,253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23	417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27)	—
遞延稅項	(1)	500
所得稅總額	(5)	917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的稅率計算。

###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子公司，即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澳門成立的子公司，即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根據澳門商法及對離岸活動的規例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澳門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由於廣州盛華結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已足夠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的另一子公司瀋陽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瀋陽盛華」)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瀋陽盛華錄得稅務虧損。

## 8. 股息

(i)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內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 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仙	37,848	—

(ii)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15,887,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4,3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46,200,000股(去年同期:946,2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沒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購置設備的成本總額約1,26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96,000港元)。概無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清理(去年同期:賬面淨值及清理虧損約46,000港元)。

##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87,303	70,0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0	1,740
	<b>90,703</b>	<b>71,773</b>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有關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付款於往來賬戶支付，信貸期介乎十五至三十天。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根據若干標準給予客戶信貸期，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及客戶付款歷史、背景及財務實力。本集團定期審核客戶結算記錄，以確定其信貸期。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9,321	17,338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25,877	21,117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27,489	24,563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14,616	7,015
	<b>87,303</b>	<b>70,033</b>

於結算日，本公司因本公司兩大客戶結欠的應收貨款而有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審閱該兩間公司發表之中期報告，並已考慮該兩間公司之信譽、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評估該兩名客戶具備穩健之財政狀況。因此，管理層認為並無收款問題。

##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定期存款	230,764	374,197
現金及活期存款	151,237	48,793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001	422,990

##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9,316	12,17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的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	5,532	6,823

## 14. 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	傳輸線	物業	傳輸線
一年內	168	2,442	—	3,141
於一年後兩年內	168	124	—	1,150
於兩年後三年內	84	—	—	—
	420	2,566	—	4,291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初步期間為一年至三年，惟可選擇於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15. 重大關聯人士的關係

### (a)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 (i) 本集團最終股東

李健誠  
郭景華  
李燕

#### (ii) 受到最終股東的共同控制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Directel Limited.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Fastary Limited.  
Jandah Management Limited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iii) 最終股東的關聯公司

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廣東直通電訊傳呼有限公司  
廣東直通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盛華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直通移動電信有限公司

### (b) 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	(i)	2,515	3,937
購買服務	(ii)	1,848	—
物業租金	(iii)	84	663
最終股東承擔的子公司的利得稅	(iv)	245	—

附註：

- (i) 向關聯人士銷售主要指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
- (ii) 從關聯人士購買服務主要指操作服務。
- (iii) 本集團從一名最終股東李健誠租用物業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關聯公司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物業。租金乃參考市價而釐定。
- (iv) 子公司支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上市前)的香港利得稅由一名最終股東承擔。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上述交易於結算日產生尚未清算的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		
— 貿易	426	2,369
— 非貿易	245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貿易	134	—

應收最終股東及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概無就應收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作出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867	1,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81
	1,948	1,945

酬金計入「員工成本」(參閱附註6(b))。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賣方購入盛華電訊有限公司(「盛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可作出代價調整，「代價調整」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於完成日期藉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合共200,000,000港元(可作出代價調整)，另發行1,800,000,000港元(可作出代價調整)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是項收購有待監管機構批准及股東批准。

18.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代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數字。該等比較數字項目已予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貫徹一致，以便作出比較。

##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頁至第14頁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全面利潤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程序。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分為呼入及呼出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中國聯通廣東及電訊盈科。此外，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其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KFC、廣州屈臣氏、廣州英孚英語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及亞太顧客服務協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04,0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營業額減少乃因金融海嘯後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及歐洲信貸危機所致。

呼入服務的營業額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總額約53%，其餘約47%則來自呼出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呼入及呼出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及4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35,4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下跌約4%至約34%。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話務員工資隨著中國通脹率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5,8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純利率下跌約7%至約15%。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員工成本上漲及支銷期內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所致。

### 業務回顧

####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的營業額因金融海嘯後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及歐洲信貸危機而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

####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將其CRM客戶基礎擴展至非電訊行業，並已成功取得馬己仙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服務合約。本集團繼續為知名客戶運作及提供CRM服務。新增及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見證了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 取得新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提供CRM服務已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客戶	服務	日期
馬己仙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服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

##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中國上海世博會(「二零一零年世博會」)會帶來新的市場商機。並將會有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並可能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擴大市場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期望與多名準客戶訂立服務協議。隨著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擴展，本集團將受惠於政府多項利好政策帶來的機會，包括3G流動通訊增長以及擴大內需。

此外，本集團會不斷改善業務，並著手籌劃推出新服務、新項目及打入新市場。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以把握更多商機。現時，本集團已物色多個潛在客戶，並展開與各行業的客戶磋商，包括但不限於食肆、纖體及美容店、雜誌等。

鑑於CRM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拓闊其收入來源的機會，以提升其競爭力。

## 網絡CRM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SN China達成協議，建立即時通訊裝置(「IM」)的CRM平台及提供CRM服務。管理層相信，是項低成本的文字查詢服務及其彈性定價將會吸引更多用戶，而本集團將透過減低營運成本而享有穩定的業務增長。

網絡CRM服務面世，將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新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溢利率。

## 流動工作站

研發團隊憑著尖端互聯網協定技術的優勢，已發展出一個可分散其CRM工作站的系統。我們不再要求話務員集中於CRM服務設施內，而是利用互聯網協定連線將設施放於話務員的家中。流動工作站系統現正進行測試，會於不久將來推出。本集團對流動工作站的最終裨益表示樂觀。

## 新市場

由於中國市場環境理想，包括舉行二零一零年世博會、3G流動通訊增長及擴大內需，預期中國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計劃不斷擴闊其在電訊業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尋求與中國聯通進一步合作，以在廣東以外的其他省份提供CRM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尋求與中國移動(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於CRM外包服務之合作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中國移動達成任何服務協議。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拓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CRM及外包服務愈來愈受到重視，董事預計金融、互聯網、旅遊、保健、市場研究、零售等行業及海外市場各行業對優質的CRM外包技術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目前正為從事餐廳、燃氣、旅遊、保險、保健、展覽、資訊科技、雜誌及教育等行業的公司提供CRM服務。

## 新服務中心

本集團旨在透過設立新CRM服務中心以增加座席數，以確保有充足資源供未來新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接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經濟區發出的函件，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接獲廣州番禺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就用作設立外包基地的土地政府可提供的援助。本集團現時正與政府商討上述土地使用援助的條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瀋陽市瀋北區成立子公司瀋陽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瀋陽盛華」)，並計劃於瀋陽設立外包基地。然而，由於市況轉變，加上本集團未能在中國東北部物色到合適物業成立新CRM中心，故本集團現正考慮關閉瀋陽盛華。瀋陽盛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錄得虧損約411,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瀋陽盛華之總虧損將約為5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採用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營運開支或投資。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或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即總長期借款與權益的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為382,001,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盈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定期存款	230,764	374,197
現金及活期存款	151,237	48,793
現金及存款總額	382,001	422,990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作營運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減少約40,98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49.94，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47為高。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故速動比率並不適用。

#### 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示，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率風險有限。

####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按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作為賣方的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賣方購入盛華電訊有限公司（「盛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可作出代價調整（「代價調整」），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合共200,000,000港元（可作出代價調整）於完成日期藉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而合共1,800,000,000港元（可作出代價調整）則藉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待完成後，盛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盛華及其全資子公司（「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董事認為，鑑於CRM行業之競爭激烈，故本集團有需要擴闊其收入來源以提升其競爭力。鑑於RF-SIM仍處於初始開發階段，董事相信，RF-SIM蘊藏偌大商機，本集團將可享有RF-SIM業務之預計收入及業務增長。

本集團撥付賣方之現金付款之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於其二零零七年十月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時籌得之所得款項約148,000,000港元。未動用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原訂計劃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由於市況轉變，加上本集團未能在中國東北部物色到合適物業成立全新之CRM中心，或收購合適之中小型CRM服務中心，故本集團決定重新分配其未使用所得款項中約148,000,000港元供收購之用，而餘下之首次公開招股未使用所得款項約138,7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則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業務計劃，分別用於中國南部設立全新之CRM中心及發展全新之互聯網CRM服務。

由於賣方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賣方作為控股股東，將連同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決議案向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進一步詳情(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特定授權；(iii)盛華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因收購而產生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協議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

#### 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計息貸款。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分部報告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報資料時，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5。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594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3名僱員)，當中3,578名僱員於中國工作，14名僱員於香港工作以及2名僱員於澳門工作。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職能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3	13
業務	3,409	3,617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76	83
銷售及市場策劃	21	21
研發	34	36
維修及保養	41	43
總計	3,594	3,81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28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8,398,000港元)。支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學歷、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以維持具競爭性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包括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期間，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附註1)	2,680,000	—	684,000,000	686,680,000	72.57%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附註2)	—	2,680,000	684,000,000	686,680,000	72.57%
李燕女士	本公司(附註3)	—	—	—	—	—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附註4)	500	465	—	965	96.5%
郭景華女士	Ever Prosper(附註4)	465	500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附註3)	35	—	—	35	3.5%

附註：

-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2,680,000股股份由李健誠先生親身擁有。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6,6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2,680,000股股份由李健誠先生親身擁有。由於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6,6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持有本公司的72.29%已發行股本。因此，彼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3%應佔權益。
-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Ever Prosper股本中的500股及465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由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夫婦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股份的權益。

(B) 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發行本公司之換股股份後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 (僅供說明之用) (附註1)			於發行本公司之換股股份後 (可予調整)(假設按代價調整之 最高金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僅供說明之用) (附註1)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
李健誠先生(附註2)	900,000,000	900,000,000	65.546	1,400,000,000	1,400,000,000	74.742
郭景華女士(附註2)	900,000,000	900,000,000	65.546	1,400,000,000	1,400,000,000	74.742

附註：

1.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訂明，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以緊隨行使有關換股權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會少於25%(或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之較低百分比)為限。因此，此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且鑑於可換股票據條款下施加之限制更可能永不出現。此外，計算乃根據票據持有人各自己行使轉換相同數目可換股票據之權利的假設而得出。
2.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於可換股票據下之權利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附註1)	72.29%

附註：

1. Ever Prosper擁有684,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的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參與的業務除外)。

根據PacificNet Inc. (「Pacific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股份，佔PacificNe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

根據PacificNet的財務報告，PacificNet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PacificNet完成出售其子公司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呼叫中心電訊及CRM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外包服務。然而，董事認為，PacificNet是否將繼續發展及／或經營CRM外包服務乃屬未知之數。因此，董事認為PacificNet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PacificNet業務的情況下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原因為(i)李健誠先生僅為PacificNet的投資者，並無在PacificNet擔任管理職位或職務；(ii)據董事所深知，PacificNet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及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acificNet的董事會；及(iii)本集團在營運或財務方面均無依賴PacificNet。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7.21%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的權益不大可能會影響到PacificNet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李健誠先生已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排除於本集團外，原因為：

1.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而PacificNet亦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與遊戲產品及服務以及IT外包服務的業務；
2. 本集團專注經營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而PacificNet的目標客戶為整個亞洲市場；及
3. 鑑於李健誠先生僅持有約7.21%少數股東權益，且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彼將其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任何重大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李健誠先生確認，彼現時無意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亦無意增持PacificNet股權。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以供瀏覽。本公佈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el.hk](http://www.iel.hk))。